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判決

114年度南簡字第1125號

原告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

訴訟代理人 黃德智

被告 鄭凱璟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消費款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4年9月10日言詞辯論終結，茲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40,213元，及自民國114年4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2.723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114年5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超過6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

訴訟費用新臺幣2,150元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合先敘明。

二、原告起訴主張：被告即日便當店為支應營運週轉金所需，於民國110年1月28日向伊申貸「央行小規模營業人貸款」新臺幣（下同）50萬元，依約本件借款期間自110年1月28日起至115年1月28日止，利息自110年1月28日起至同年12月31日止按年息百分之1固定計息，另自110年12月31日起至115年1月28日止，改依當時公告之伊定儲指數月指標利率（目前為百分之1.718）加碼年息百分之1.005計算浮動利息，嗣後隨前述指標利率變動而調整（故目前利率為百分之2.723），如未按期攤還本息，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違約

01 金，且即喪失分期攤還之期限利益，借款視同全部到期。後  
02 被告將獨資商號日日便當店頂讓他人，向伊申請債務協商，  
03 於113年12月11日與伊及其他債權銀行簽訂前置協商機制協  
04 議書（下稱系爭協議書），達成債務清償方案，並經臺灣臺  
05 北地方法院於114年1月22日以113年度司消債核字第8181號  
06 裁定予以認可。詎被告事後毀諾，僅攤還本息至114年4月10  
07 日止，依兩造系爭協議書第4條約定，所有分期還款協議之  
08 約定失其效力，未清償之本金視為全部到期，伊得回復依原  
09 契約條件對被告訴追，而被告至今尚欠伊本金140,213元，  
10 及分別自114年4月10日及同年5月11日起算之利息及違約  
11 金，屢經催討，被告均置之不理等情，爰依兩造消費借貸契  
12 約之約定，求為判命如主文所示之判決等語。

13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均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14 述。

15 四、本件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借據、授信約定書、經濟  
16 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服務、臺灣臺北地法院113年度消  
17 債核字第8181號民事裁定、系爭協議書、前置協商無擔保債  
18 務還款分配表暨表決結果、借戶全部資料查詢單及原告定儲  
19 指數月指標利率調整表為證。被告對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  
20 已於相當時期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  
21 出準備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  
22 項之規定，應視同自認，是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應堪信為  
23 真正。從而，原告依據兩造消費借貸契約之約定，請求被告  
24 應給付其140,213元，及自114年4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  
25 年息百分之2.723計算之利息，暨自114年5月11日起至清償  
26 日止，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逾期  
27 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為有理  
28 由，應予准許。

29 五、按訴訟費用，由敗訴之當事人負擔；法院為終局判決時，應  
30 依職權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7條第1  
31 項分別定有明文。查本件訴訟費用為2,150元（即第一審裁

01 判費)，而本件既為被告敗訴之判決，其訴訟費用自應由被  
02 告負擔，爰依職權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

03 六、本判決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所定適用簡易程序所為  
04 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應依  
05 職權宣告假執行。

06 七、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  
07 第2項、第78條、第87條第1項、第389條第1項第3款，判決  
08 如主文。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7 日

10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

11 法 官 劉秀君

1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14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15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16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7 日

18 書記官 顏珊姍